

“公認”

學術委員會

敖德薩國際學院

從“ ” _____ 20__。

位置

關於敖德薩國際學院內部教育品質保證體系

敖德薩 - 2025

1. 總則

1.1. 敖德薩國際學院（以下簡稱「學院」）內部教育品質保證體系規章是根據烏克蘭《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烏克蘭內閣2015年12月30日第1187號決議「關於批准教育機構開展教育活動的許可條件」（經烏克蘭內閣2021年3月24日第365號決議修訂）、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16年6月1日第600號令「關於批准和實施高等教育標準制定方法建議」制定的，並依據《歐洲高等教育區（EHEA）品質保證標準和建議》中規定的原則制定的，特別是：

- 符合歐洲和國家教育品質標準；
- 高等教育機構的自主權，即確保教育品質的責任；
- 一種系統性的方法，涉及教育過程各階段的品質管理；
- 一種基於能力的方法，涉及從基於過程的學習範式向基於結果的學習範式的轉變；
- 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和教學方法，採用靈活的學習路徑，並認可在正規教育課程之外所獲得的能力；
- 監督教育活動的品質；
- 整合性（教育與科學研究和創新相結合）
- 不斷提高教育活動的品質；
- 讓高等教育學生、雇主和其他相關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品質保證過程；
- 在確保高等教育品質的各個階段保持公開透明；
- 溝通支援將確保 訊息的變化和進行雙向溝通方面的推廣工作。

1.2. 大學內部教育品質保障體系的目標是透過確保教育活動符合國家教育標準的要求和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從而在高等教育和職業預科教育申請人的培訓品質方面實現積極的動態發展。

1.3. 大學保障教育活動、高等教育和職業預科教育品質的體系由以下幾個部分組成：

- 用於監測教育活動狀況（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在環境和教育潛力）的子系統；
- 用於監控教育活動和支持過程的子系統；
- 用於診斷求學者學習成果的子系統；

- 用於與教育過程參與者和相關方建立回饋的子系統。

1.4. 品質的保證是學院的教育環境，其中教育課程的內容、教育機會和資源提供都符合這一目標。

1.5. 學院關於確保教育品質的政策旨在發展品質文化，其中包括尋找提高品質的方法，並體現科學研究與學習和教學之間的關係，同時也考慮到機構所處的國家背景、機構背景和機構的戰略方針。

1.6. 為協調校內教育品質保證體系的工作，並形成教育品質文化，大學應設立教育品質保證中心，負責監督及促進本條例所規定的校內教育品質保證體系各項任務和程序的落實。教育品質保證中心可設立為全職或兼職機構，其活動由單獨的法規進行規範。

1.7. 內部教育品質保證系統規定實施以下程序和措施：

- 根據高等教育標準、國家高等教育資格框架的一定級別以及歐洲高等教育區資格框架，制定和批准教育計劃；
- 對教育計劃進行持續監測和定期審查，對其進行現代化改造和分析，以確保其符合申請人和勞動力市場的要求；
- 實施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教學和評估；
- 提升高等教育申請者的整體素質；
- 加強學院的人力資源潛能；
- 為組織教育過程提供必要的資源，包括各教育計畫中高等教育學生的獨立學習；
- 組織資訊管理，包括收集、分析和使用相關信息，以有效管理教育過程；
- 實施調查系統，作為與內部和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回饋的工具；
- 確保學院活動資訊的公開性；
- 實施教育品質和教育活動自我評估，作為外部品質保證的基礎；
- 建立有效的製度和機制，以確保學術誠信，防止和發現科學院科研教職員、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教職員工以及高等教育學生的科研作品中的學術剽竊行為。

2. 教育項目的開發與審批

2.1. 教育計畫的製定、批准、監督和定期審查機制是按照《教育活動標準》、《高等教育標準》、《國家高等教育資格框架》的某個級別、《歐洲高等教育區資格框架》和《敖德薩國際學院戰略》執行的。

2.2. 教育計畫（教育和職業訓練）必須符合高等教育標準的要求：

1. 高等教育學位所需的ECTS學分數；
2. 畢業生能力清單；
3. 高等教育申請者培訓的規範內容，以學習成果為導向；
4. 高等教育申請人資格認證形式；
5. 高等教育內部品質保證體系存在的要求；
6. 對專業標準的要求（如有）。

2.3. 教育計畫應以能力本位的方式實施，並秉持著確定專業人才要求的理念，這是博洛尼亞進程的基礎。

2.4. 專業（專業方向）的教育（教育職業、教育科學）計畫由專案小組制定，專案小組包括經理（擔保人）、相關專業（專業方向）的首席專家，雇主和學生自治機構的代表也可能參與其中。

教育計畫保證人由校長任命，負責監督相關教育計畫啟動和實施過程中各項教育活動是否符合許可要求。計畫小組由教育計畫擔保人、計畫執行所在系（或各系）的研究生系代表組成，並經校長批准。

畢業（專業）系主任負責專案組活動的管理工作，並確保專案組各項工作的全面、高品質完成。教育計畫的負責人隸屬於該教育計畫指定的畢業系主任。

2.5. 在製定教育計畫時，必須考慮以下內容：

- 教育計畫簡介（一般資訊、目標、教育計畫特徵（明確定義學科領域）、畢業生就業和持續深造的適用性描述、教學和學習的主要方法和技術簡述、計畫能力（綜合能力、通用能力、專業能力）、計畫學習成果（基於國家資格架構的描述詞：知識、技能、溝通能力、自主性和責任感）、學術計畫的資源
- 按組成部分和培訓週期對教育職業/科學計劃的內容進行分配；
- 教育專業/科學課程的組成部分及其邏輯順序清單；
- 高等教育申請人資格認證形式；
- 課程能力與教育計畫組成部分對應關係矩陣；
- 此矩陣用於確保教育計畫相關組成部分的學習成果。教育計畫必須明確指出高等教育申請者成功完成計畫後將獲得的學歷資格。教育項目的製定需經過平衡性和現實性檢驗程序。教育計畫需經學院學術委員會批准，並由校長下令批准。

2.6. 根據教育和職業規劃，針對每種學習形式（包括短期學習）制定相應的專業方向（專業化）課程。課程是學院的規章文件，它規定了培訓內容並規範了教

學過程的組織。課程的必要組成部分是說明性文件，其中包含課程各組成部分與能力要求和學習成果的對應關係表。課程需經學院學術委員會批准，並由院長最終批准。

2.7. 本學年各課程的工作課程大綱是根據既定程序批准的入學年度課程大綱，並結合學年日曆的調整而單獨制定的。同時，根據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相關法規的實施、學院學術委員會的決定等，工作課程大綱也需及時進行系統性調整。工作課程大綱由校長批准。

2.8. 為了幫助每位高等教育申請者實現個人潛能，制定個人化的教育發展路徑，我們會為每位申請者量身訂做個人化課程。本課程確定了學習教育計畫的順序、形式和進度。個人化課程的發展充分考慮了申請者的能力、興趣、需求、動機、機會和經驗。它以各學年的課程大綱為基礎，涵蓋所有必修科目以及學生根據課程結構和邏輯框架選擇的部分選修科目，並由學院院長和院長批准。

選修課程由兩部分組成：

- 1)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學術專業；
- 2) 選修學科模組，確保高等教育申請人獲得其執業專業內的額外專業/專長。

學院教育計畫中開設的選修課程，以及申請人個人課程計畫中包含的選修科目，均為必修課。申請人個人課程計畫的實施由學院院長辦公室和學院院長共同負責監督。

2.9. 針對教育專業（教育科學）課程的每個教育組成部分，相關部門會根據專業人才培養教育計畫的要求制定課程大綱。課程大綱包含以下內容：教育組成部分的總體資訊；與教育計畫所定義的能力相關的目標；預期學習成果的描述；資訊量；推薦文獻清單（必讀和選讀）；考核方式；診斷工具的描述等。

每個教育組成部分（學科、教學實踐等）的課程內容應考慮到學科、方法和學習成果的整體和分散影響。

在開始製定課程之前，每位科學研究和教學人員都必須熟悉高等教育申請人必須達到的課程學習成果，以及學生必須根據教育計畫所獲得的能力。

為了確保教育材料的完整性，貫徹培訓內容的專業導向，防止重複，並考慮到跨學科聯繫，課程由相關系（學院）的教育方法委員會審查和批准，並由學院學術委員會批准。

3. 教育計畫監測和定期審查的實施

3.1. 教育計畫會根據監測結果進行審查，並以更新或改進的形式進行調整。教育計畫的所有組成部分每年都可以更新一次，但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

3.2. 監測和審查教育計畫的主要目標是確認其相關性，同時考慮到相關知識領域發展的全球趨勢和勞動力市場的需求，提高教育過程組織的品質和效率，並滿足高等教育申請者的需求。

3.3. 教育計畫的評審標準是根據科研人員、教育工作者、申請人、畢業生和雇主的回饋意見制定的，同時也是透過分析勞動力市場的供需關係、監測開設新專業（專業方向）的需求以及預測相關行業的發展和社會需求而製定的。

3.4. 教育計畫的監測和審查體系是在申請人和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下進行的，並規定了根據教育計畫獲取和分析教育過程內容和組織資訊的相關程序，具體方式如下：

- 由勞動力市場代表對教育計畫內容的相關性以及畢業生從事職業活動的準備進行專家評估；
- 透過高等教育學生對教育過程組織狀況的評估，監控高等教育學生的成功和學業成就；
- 評估教育項目內容的相關性，其與相關領域最新研究的符合性，社會需求的變化，以及各系（研究所）、部門和教師對教育過程的組織情況；
- 對教育計劃內容、問題情境以及實施過程中違規行為的最新資訊進行概括和及時回應；
- 確定申請人評估程序的有效性、申請人的期望、需求以及對教育計畫的滿意度；
- 評估教育環境和學生支援服務及其與教育計畫目標的符合性。

3.5. 根據教育計畫的監測和審查結果，如有必要，將對計畫進行修訂。

4. 實施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 教學和評估

4.1. 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理念貫穿教育計畫的設計與實施。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理念的主要特點包括：

- 為導向的學習計畫；

- 在教育計畫的建構和實施中採用基於能力的方法；
- 為導向的教育。

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為學習者提供了更多選擇學習內容、進度、方法和地點的機會，充分考慮了學習者的具體需求，並以符合實際的學習負荷為基礎，確保學習負荷與教育計畫的時長相符。學習者在學習監控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有助於確定學習負荷的合理性以及學習活動與分配時間的比例。

4.2. 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的主要類別是能力和學習成果。

能力是一套綜合且動態的知識、技能、實踐技能、思維方式、職業素質、思想素質和公民素質，以及道德和倫理價值觀，它決定了一個人有效開展職業活動和繼續學習的能力，並且是通過接受適當水平的高等教育而形成的。

學習成果是指一系列知識、技能、態度、價值觀和其他個人特徵，這些特徵需要被定義、規劃、評估和衡量，學習者能夠在完成教育計畫或其各個組成部分後予以展示。

能力反映了外部客戶（雇主、專業協會、畢業生等）對教育和/或職業培訓的看法，旨在提高畢業生在勞動市場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能力是逐步獲得的，由教育計畫不同階段的多個學科共同構建，可以在高等教育在某個階段開始形成，並在更高階段完成。學習成果由教師在教育計畫層面以及各個學科層面製定，並且必須是可衡量的。學習成果著重於申請者預期的教育成就，即學生完成學業後所能展現的能力（知識、理解和實踐）。

4.3. 學院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的主要原則是：

- 師生之間相互尊重；
- 申請人積極參與教育過程各環節的實施；
- 考慮每位申請者的各種個人需求（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自我反思）；
- 透過組織學生自由選擇學科的學習、學術流動和學分轉移，實施靈活的教育路徑；
- 教育過程的回饋（處理學生投訴的程序是否可用）。

5. 高等教育學生評鑑系統

5.1. 高等教育申請人學習成果的控制和評估是按照敖德薩國際學院教育過程組織條例和學院歐洲學分轉移和累積系統使用條例進行的。

5.2. 對申請者學習成果達成情況的評估系統包括對高等教育申請者的持續性

評估、最終（學期）評估和認證。評估程序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旨在衡量特定學習成果和其他計畫目標的達成情況；與其目的相符；具有清晰公佈的評分標準；由了解評估在幫助申請者掌握與其未來資格相關的能力方面所起作用的人員進行。

5.3. 整個學期，課堂講授、實作課、實驗課和研討課都會進行學習進度控制，並以總分作為評量標準。學習進度控制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學習過程的效率。其特點如下：

- 教師和學生共同定義和討論學習成果及其達成標準；
- 確保科學研究人員、教學人員和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進行有效的回饋；
- 申請人在教育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
- 教師與申請人之間的可靠溝通；
- 教師對申請人的教育要求和需求做出有效回應。

目前的評量方式包括口頭調查、書面或電子形式的快速評估（包括測驗、測驗等）。其結果是教學過程的一部分，但不作為學生的最終評價依據。

5.4. 期末考核以考試或測驗的形式進行，具體形式由課程大綱規定，考核時間由教學計畫控制，考核內容由學科教學大綱決定。期末考核的目的是根據學生在相關學習期間的學習成果進行評估。

學期初，教授該學科的科學研究教職員必須讓申請人熟悉期末考核的形式、上一學年作業的內容以及評估標準。

學期末對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是將目前成績與考試或測驗成績相加得出的。

正面評價的最低分數為 60 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總分根據擴展後的最終控制量表給出：

總分	ECTS的估計	全國評估	
		考試	測試
90-100	和	完美	已註冊
82-89	在	好的	
74-81	和	令人滿意地	
64-73	D		
60-63	有		未包含
35-59	EX	不盡人意	
1-34	F		

整體而言，目前對求學者的知識控制是按等級（「2」、「3」、「4」、「5」）進行評估的，在最終控制期間，必須使用學院等級將成績轉換為國家等級和 ECT S等級的分數。

學生必須完成至少一半的實作/實驗課程以及現行的評量措施（論文、考試、獨立作業等）才能獲得最終成績。要將最終成績轉換為百分制知識評量標準，需將最終成績的算術平均分數乘以 20。

S評估標準中獲得至少 1/2 的總分，即 90 分及以上，則他有權獲得 A - 優秀等級，而無需參加期末考試。

學生參加測驗並在ECTS評估量表上獲得60分或以上後，即可根據本次測驗所得分數獲得最終成績，無需參加期末考。如果學生希望提高本次測驗成績的算術平均分，則可以參加考試。

學生在實務/實驗課和現行控制措施中得分低於總分的 1/2，和/或學分課程得分低於 60 分，考試課程得分低於 90 分，則必須分別參加學分/考試。

5.5.高等教育申請者若在特定教育計畫的學習成果評估中獲得肯定評價，將獲得與該計畫學分對應的ECTS學分。學分授予證明申請人已達到該教育計畫的要求。

5.6.完成最終檢驗後，每位科研教職員都會分析此比例：

- 明確定義學習成果；
- 選擇最有利於實現學習目標的教學方法；
- 評估學生實際學習成果的達成情況以及與計畫目標的符合程度。

5.7.為了考慮申請人對評估系統的品質和客觀性的意見，可以對申請人和畢業生進行年度社會學調查，以及對教育過程品質進行學生監督。

5.8. 對高等教育機構申請人的資格認證，是指確定高等教育申請人所獲得的知識、技能和其他能力的水平和範圍是否真正符合高等教育標準的要求。

5.9.畢業生資格認證在認可的專業（專業方向）中進行，並透過頒發國家標準證書完成，證書上會註明授予相應的學歷和所獲資格。資格認證流程公開透明。

5.9.1. 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人員的資格認證由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考試委員會」）負責。考試委員會的設立和運作程序由《敖德薩國際學院學士或碩士學位人員資格認證考試委員會設立和運作程序條例》規定。考試委員會的工作在教學計畫規定的期限內進行。考試委員會的會議安排由委員會主席擬定，並由主管科研和教學工作的第一副校長批准，批准時間不得晚於資格認證開始前一個月。

5.9.2. 資格認證以論文答辯和/或考試的形式進行，具體形式視教育計畫要求

而定。高等教育申請人的資格認證可以以單一國家資格考試的形式進行，考試科目為專業（專業方向），具體方式由烏克蘭內閣決定。

5.9.3. 考試的課程設置、方法和形式（口試、筆試、測試等）、學士和碩士論文答辯的組織程序以及課程學習成果的評估標準均由畢業院系確定，並最遲在學位授予開始前六個月公佈。學士和碩士學位授予所需的材料可與雇主的地區/行業代表機構協商確定。

6. 提升高等教育學生素質

6.1. 提升高等教育申請者素質的途徑有：

- 幫助學生準備教育品質獨立評估（ZNO）和期末考試，這些考試在學院的預備課程中進行；
- 尋找並支持有才華的兒童，並讓他們參加奧林匹克競賽、比賽、錦標賽、商業遊戲等；
- 由學院的科研教職員等工作人員對中小學生進行職業指導工作；
- 與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機構合作
- 敖德薩及週邊地區、烏克蘭其他地區的職業教育；
- 舉辦學院開放日；
- 在學院網站上發布申請人的完整訊息以及在社群網路的官方頁面上；
- 招生委員會的組織工作。

6.2. 未來研究生隊伍的品質由以下因素保證：

- 鼓勵申請人參加科學院申請人及青年科學家科學協會、各系（研究所）的科學研究，特別是進行科學研究工作；
- 鼓勵申請人組織和參加國際、全烏克蘭、地區和大學科學會議；
- 鼓勵申請者參加國際、烏克蘭、地區和大學舉辦的學生科學論文競賽、錦標賽和奧林匹克競賽；
- 鼓勵申請人根據其研究成果發表文章；
- 對推薦畢業生攻讀研究生學位持嚴格態度。

7. 以及教學人員的素質

7.1. 科學研究和教學人員的素質

學院的教職員工 目標：

- 肯定教師在為學生創造優質學習體驗和確保學生獲得能力的條件方面所發揮的決定性作用；

- 在實施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和教學方法的過程中，改變教師的角色；
- 建立清晰、透明、公平的科學研究、教學與教育人員招募程序；
- 為教職員工的專業發展創造機會和激勵措施；
- 鼓勵教師進行科學研究活動，以加強教育與科學研究的連結；
- 鼓勵教師採用創新教學方法和新技術。

7.2. 學院的科學研究和教學人員 透過競爭選拔產生。科學研究和教學人員包括助理、講師、高級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學院院長（學院院長）。

7.2.1. 科研教職員職位競爭性選拔和任命程序由《科學院科研教職員職位空缺競爭性選拔程序》規定。並與他們簽訂僱傭協議（合約）。

7.2.2. 科學研究和教學人員空缺職位的選拔採用競爭性選拔方式。選拔公告、條款和條件將在科學院官方網站以及大眾媒體上公佈。

7.2.3. 凡符合烏克蘭《教育法》、敖德薩國際學院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專業資格要求者，均可申請參加本次競賽。通常情況下，具有學術學位和職稱者將被選拔擔任科研教學人員。

7.2.4. 科學研究和教學人員候選人的遴選工作在相關部門會議和系所（學院）勞動集體會議（大會）上進行討論。根據討論結果，由與會人員以多數票通過關於候選人專業素質的結論和相關建議。

7.2.5. 學院學術委員會可授權選舉助理、講師、高級講師、副教授和學院院長（學院院長）等空缺職位。

7.2.6. 選舉填補教授、系主任等空缺職位 在學院學術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

7.2.7. 學院學術委員會、相關系學術委員會、競爭委員會對競爭結果所做的決定，是校長下令聘用科研教學人員的依據。

助理、教師、高級教師 – 由學院競爭委員會根據敖德薩國際學院科學和教學人員空缺職位競爭性選拔程序，並與其簽訂僱傭協議（合約）作出決定。

7.3. 敖德薩國際學院科研、教學與教育人員的工作組織。

7.3.1. 科研和教學人員的工作是按照學院章程、學院教育過程組織條例及其他規章文件進行的。

7.3.2. 這是學院科研、教學和教育人員規劃和核算工作的主要文件。 個人工作

計劃是科學研究教職員的個人工作計劃。該計劃列明了學年內計劃開展的所有工作類型，科研教職員需在學期、學年結束後提交報告。主要工作類型包括教學、方法論、科學研究和組織工作。科研教職員的個人工作計畫需經系主任會議審議通過。系主任的個人工作計劃最終由學院院長（系主任）批准。

7.3.3. 每年學年結束時，系上會召開會議，討論科學研究教學人員個人計畫的執行情況。科研教學人員需提交書面報告，並在系上會議上聽取報告。系主任對科研教學人員個人工作計畫的執行情況作出總結，此總結需經系上會議批准。

7.4. 教學人員必須滿足教育和資格要求（高等教育或其他高等教育，達到專家或碩士學位水平），並接受強制性認證。

7.4.1. 教師資格認證依敖德薩國際學院教師資格認證條例執行。

7.4.2. 教師資格認證旨在對其教學活動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教師是否適合其所擔任的職位、其資格水平，並分配資格類別。

7.4.3. 認證的主要原則是開放和協作，對教育工作者採取人道和友善的態度，以及對其教育活動的完整性、客觀性和系統性評估。

7.4.4. 認證的目的是為了有針對性地持續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水平、提升專業技能、培養創新精神、增強聲望和權威，以及提高教育過程的有效性。

7.4.5. 認證可分為常規認證和特別認證。常規認證每五年進行一次。

7.4.6. 認證工作由敖德薩國際學院認證委員會和教職員所在機構的認證委員會負責執行。

7.4.7. 根據認證結果，將決定該教職員是否適合擔任其所任職位。若認證委員會做出肯定決定，校長應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五日內發布相應的資格等級分配命令（即確定薪資等級）。若認證委員會決定該教職員適合擔任其所任職位，但需其採取若干措施以消除已發現的不足，則認證委員會應在其規定的期限內（但不超過一年）進行複審，以核實這些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再次決定該教職員是否適合擔任其所任職位。

若認證委員會認定該教職員不適合其所任職位，校長可依勞動法規的規定決定終止其勞動合約。如果無法在徵得該員工同意的情況下，將其調任至敖德薩國際學院內其他符合其資歷的職位，則允許以此為由終止勞動合約。

7.5. 監測教育活動的質量，並對科學研究、教學和教學人員進行評估。

7.5.1. 和教學工作者的評價

對他們的專業活動品質進行客觀分析。

7.5.2. 對科研教職員的評價是透過確定其等級來進行的。等級評定指標是根據科學研究教職員的工作類型清單、認證要求以及學院的活動要求。

7.5.3. 監測教育活動品質的一個組成部分是根據學年（日曆年）的成績對各系進行評級。評定係級的目的是為了確定對提高專業人才培養品質和促進科學研究發展貢獻最大的教育機構。評估標準涵蓋科學研究和教學人員的素質指標、研究方法和國際活動、高素質人才培養等面向。評級結果將在科學院官方網站上公佈。

7.5.4. 年度競賽（例如學院獎項、最佳教學過程科學方法支援獎、最佳學生學術團隊獎等）也是教育品質監測系統的一部分。競賽旨在表彰和支持在各個教育領域取得顯著成就的教育機構和科研教育工作者。競賽的組織和舉辦均遵循院長的規章制度和指示。競賽結果將在學院官方網站上公佈。

7.5.5. 為了擴大申請者參與監督教育品質和評估科研教學人員工作的程度，可以在學院實施由學生自治機構組織和開展的學生監督教育品質、申請者和畢業生社會調查制度。

8. 教學人員的素質

8.1. 學院科研教職員進修訓練受烏克蘭《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烏克蘭教育科學部2013年1月24日第48號令《關於批准高等院校科研教職員進修培訓和實習條例》以及學院章程的約束。

敖德薩國際學院為科學研究和教學人員提供高級培訓和實習的目的是透過深化、擴展和更新專業能力來提高專業培訓水準。

8.2. 學院員工 提升他們在烏克蘭和國外的資歷。

8.3. 學院至少每五年為科學研究、教育和教學工作者提供一次進修和實習機會，同時維持平均薪資水準。這些進修和實習計畫根據學院學術委員會批准的五年計畫安排進行組織和實施。 並經校長批准。

8.4. 科研和教學人員的高級培訓可以在與生產活動分離或不分離的情況下進行，包括遠距培訓。

8.5. 在選拔科研教學人員擔任職位以及對教學人員進行資格認證時，會考慮高級培訓和實習經驗。

8.6. 為科學和教育領域提供高級培訓和實習機會
教學人員的配備分為以下幾種：

- 長期職業發展（課程、學校、實習等）；
- 短期專業發展（研討會、工作坊、培訓、會議、網路研討會、圓桌會議等）。

8.7. 提昇科學研究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活動中組織和掌握資訊科技的專業技能，可以透過學院開設的電腦課程來實現。這些課程的目的是培養科學研究教育工作者在市場經濟和社會資訊化日益加深的條件下，具備職業流動性和快速適應工程、技術、管理系統和勞動組織變化和發展的能力。

8.8. 為了提昇科學研究教育工作者的專業能力，敖德薩國際學院各結構單位可以與實踐基地、公共組織、課外教育機構和其他專家一起，創建創意工作坊、實驗平台；舉辦研討會、培訓、工作坊；組織部門、小組、創意團隊等的工作。

9. 提供組織教育過程和支持高等教育學生所需的必要資源

9.1. 為教育過程提供必要的資源，並為學院的高等教育學生提供支持，符合執照和認證要求，並滿足以下條件：

- 提供物質資源以促進不同需求學生的學習（圖書館、教學設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等）；
- 為高等教育學生提供來自導師、輔導員和其他顧問的支援；
- 所有資源的普遍可用性及其與既定目標的符合性；
- 確保申請人了解相關服務的可用性。

9.2. 為高等教育申請者提供必要的資源。

9.2.1. 敖德薩國際學院的物質與技術基礎完全符合教學要求，滿足專業人才培育的各項需求。教學活動在教室、體育設施和實踐基地進行，所有設施的開放率均為100%。

9.2.2. 課程安排在電腦教室、配備互動式白板的教室和語言教室進行。學院已提供網路存取條件，並覆蓋無線網路。

9.2.3. 由於科學院圖書館的經費支持，教育過程得以利用教育、方法論和科學文獻，以及紙本和電子媒體期刊。

9.2.4. 各系所發展並持續更新各學科的教育內容，其中包括用於組織高等教育學生課堂學習和自主學習的科學、方法和資訊資源。

9.2.5. 高等教育學生的獨立學習是透過「師生師生」的遠距交流方式組織的，例如透過系網站、教師個人網頁、在社交網路上創建的群組、使用Google服務等。

9.2.6. 該學院的官方網站包含有關高等教育學士和碩士學位教育計劃中教育活動所需的教育、方法和資訊支援方面的資訊。

9.3. 完善的社會基礎設施為高等教育申請者提供支援：

- 學院為申請者提供宿舍；
- 這裡有2個體育設施；
- 提供餐飲服務（自助餐）。

9.4. 學院透過對申請者進行社會學調查、對學生進行教育過程監測以及相關機構進行年度分析，來評估教育過程資源提供水平和對高等教育申請者的支持情況。

10. 包容性教育環境、通用設計與「智慧」適應

10.1. 學院的目標是創造一個包容性的環境、通用設計和「智慧」適應，為所有類別的申請者（包括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個人）提供接受教育的適當條件。

10.2. 正在製定一項策略，旨在設計出所有人都能平等獲取和理解的產品、通訊、資訊科技或服務，並滿足共享使用的要求。

10.3. 學院創造和發展包容性環境的策略基礎是：

- 介紹融合教育中的專業、方向和教育項目；
- 開發各種教育產品，以滿足各類高等教育申請者的需求（課程、知識評估、教學方法和語言）；
- 使用圖書館、閱覽室、體育設施、宿舍、食堂和公共場所的可能性；
- 以易於理解的格式發布資訊（包括在學院的官方網站上發布）。

10.4. OMA 包容性環境策略的實際實施是基於人人平等和無障礙的原則，為所有使用者提供相同的設施，以避免將能力水準不同的個體群體區別對待。

10.5. 通用設計和「智慧」適配的靈活性應確保廣泛的個人化設置，並滿足使用者的不同需求、偏好和能力。

11. 資訊管理

11.1. 學院透過組織資訊管理來有效管理教育活動的質量，為此，學院建立了資訊收集和分析電子系統以及電子文檔管理系統。

11.2. 電子文檔管理系統假定存在學院的文件管理標準、電子簽名字系統、電子文檔範本及其編輯系統以及電子文檔管理軟體。

11.3. 資訊系統能夠監控學院教育活動的質量，並做出有效的管理決策來改善這些活動。

11.4. 該大學已實施調查系統，作為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回饋的工具。

11.5. MOODLE學習管理系統專注於組織教師和學生之間的互動，用於組織遠距課程。

12. 對敖德薩國際學院管理人員管理活動的評估

12.1. 學院的管理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院院長、系主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等部門負責人。

12.2. 對學院管理人員活動進行分析和評估的體系是控制和改進其專業活動的有效手段。

12.3. 評估學院管理人員績效的社會意義在於評估程序對管理人員的活動和教育服務品質的直接和間接公共影響。

12.4. 學院高級職員的管理活動過程和結果將按照以下標準進行評估：

- 結構單元（活動領域）發展有明確的策略規劃，目前的工作計畫；
- 符合現代管理理論與實務趨勢（策略管理、組織文化、教育品質管理系統、教育品質管理、監督、行銷、授權、管理集體化、管理民主化等）；
- 教育活動品質管理系統的可用性；
- 在管理中運用現代資訊科技；
- 協作精神、透明度和管理決策的效率；
- 為確保高品質的教育服務、組織科學研究和維護學院形象，對財務活動進行合理化和透明化；
- 結構單元（活動領域）的可管理性水平，以管理決策的實施範圍及其品質為特徵；
- 結構單元中的社會心理氛圍，無衝突關係（管理者與員工之間的關係，員工與高等教育學生之間的關係）；
- 人員選拔、在各結構單元中的安置、教育活動人員支持的長期規劃；
- 不存在受賄和濫權的案件事實；
- 對勞動紀律和紀律處分行為的控制；

- 有效組織教育及研究活動；
- 監測勞動市場需求，與雇主及畢業生溝通；
- 教育和公共活動；
- 利用所有溝通方式（包括媒體、網路通訊、網際網路），與教育過程的所有主體和利害關係人進行雙向開放溝通。

12.5. 管理活動的評估通常根據教育階段（學期、學年）、日曆年以及合約有效期（僱傭合約）的結果進行。

12.6. 管理人員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學院學術委員會和行政部門報告他們在特定領域的活動或整體工作情況。

12.7. 管理層的最新報告會在每週與校長的會議上聽取。

12.8. 評估管理者管理績效的程序：

- 結構單元評級；
- 對各結構單位員工依特定類型活動（教育、科學研究、國際合作、職業指導、公共服務、藝術、體育等）進行評級；
- 物質和精神鼓勵，紀律處分；
- 監測員工和高等院校學生對管理階層績效的評估。

12.9. 高階員工管理績效的評估結果會在學院的官方網站上和/或其他管道公佈。

13. 確保敖德薩國際學院活動資訊的公開透明

13.1. 本院活動資訊的公佈，是依照烏克蘭《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烏克蘭教育與科學部2015年2月19日第166號令《關於高等教育機構活動資訊揭露的若干問題》進行的。

13.2. 學院的官方網站包含必須公開的資訊。

13.2.1. 規範學院活動的文件：敖德薩國際學院章程、許可證、證書、關於合議機構和諮詢機構（勞動集體會議、學術委員會、監事會、校長辦公室）的規定、關於學院結構劃分、結構和管理機構的規定等。

13.2.2. 敖德薩國際學院教育過程組織條例。

13.2.3. 關於學院活動的綜合分析資料、院長報告、關於各項活動領域（科學、財務等）的年度報告。

13.2.4. 科學研究和教學人員的年度評級
高等教育申請者。

13.2.5. 有關高等教育學位、學習形式、專業（專業方向）、教育計劃和教育組成部分、資格、教育過程語言的資訊。

13.2.6. 學院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人員提供培訓的無障礙條件。

13.2.7. 許可招生人數和實際學生人數。

13.2.8. 本年度招生宣傳資料（招生規則、排名表、課程設置、入學考試時間表、學費及其他教育服務等）。

13.2.9. 有關人事議題的資訊（學院管理機構的人員組成、空缺職位清單、以競爭方式任命的職位、本年度人員名單）。

13.2.10. 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學習資訊。

13.2.11. 申請人須知（學生自治活動資訊、教育相關文件範本、學生休閒活動組織等）。

13.2.12. 有關科學院科學活動的資訊（科學活動領域和科學項目；科學院舉辦的會議、研討會、競賽和展覽；科學出版物；專門科學委員會；申請人、研究生、博士生和青年科學家科學協會的活動；科學評級等）。

13.2.13. 有關學院參與國家和國際高等教育機構排名的資訊。

13.2.14. 高等教育申請者和科研教育工作者年度評估（評分）結果。

13.3. 科學院的各個結構部門可能擁有自己的網站，這些網站會發布反映其主要活動領域的資訊。

13.4. 在學院及其下屬機構的官方網站上發布的信息會定期更新。

14. 為高等教育

學生組織實務培訓

14.1. 學生實習的組織工作是按照敖德薩國際學院《教育過程組織條例》和《敖德薩國際學院學生實習條例》進行的。

14.2. 實務訓練的目的是幫助申請人獲得專業技能，以便在實際生產條件下進一步運用。

14.3. 實習的內容和順序由實習計劃決定，該計劃由相關部門在雇主代表和學生自治組織的參與下制定。

14.4. 申請人的實習將在大學或校外實習基地、系所進行，這些機構必須符合計畫要求。學院會與校外實習基地（企業、組織、機構）簽訂協議，以落實相關安

排。

14.5. 實踐程度取決於員工素質和方法論支持。

14.6. 每次實踐的結果都會在系裡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整體結果至少會在學年期間向各學院的學術委員會進行一次總結。

14.7. 透過對申請人、畢業生和潛在雇主進行年度調查，以及建立學生對教育過程品質的監督體系，來監測實習組織的品質。

15. 預防和檢測高等教育學生和教職員科研作品中的學術剽竊行為

15.1. 此剽竊預防和檢測系統是根據烏克蘭《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敖德薩國際學院科研教職員和高等教育學生遵守學術誠信條例的要求而建立的。

15.2. 該系統旨在預防和檢測以下幾種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

- 學術剽竊 – 將他人所取得的科學（創造性）成果（部分或全部）作為自己的研究（創作）成果發表，和/或複製其他作者已發表的文本（已發表的藝術作品）而不註明作者身份；

- 自我剽竊 – 將自己先前發表的科學成果（部分或全部）作為新的科學成果發表；

- 捏造 – 捏造用於...的數據或事實

教育過程或科學研究；

- 偽造 – 故意改變或竄改與教育過程或科學研究相關的已知資訊；

- 抄襲 – 指在進行書面作業時，使用未經允許的外部資訊來源，尤其是在評估學習成果時；

- 詐欺 – 故意提供有關自己教育（科學、創造）活動或教育過程組織的虛假資訊；欺詐形式特別包括學術剽竊、自我剽竊、捏造、篡改和複製；

- 賄賂 – 指教育過程中的參與者提供（接受）或承諾提供（接受）資金、財產、服務、利益或任何其他有形或無形利益，以在教育過程中獲得不正當優勢；

- 有偏見的評估 – 故意高估或低估高等教育申請者的學習成果。

15.3. 學術剽竊被認為是：

- 抄襲並發表其他作者的作品；

- 未經適當引用，將他人作品中的文字片段（從短語到句子）逐字複製並貼上到自己的作品中；

- 對複製的材料進行細微修改（改寫句子、改變句子中的詞序等），且未正確

引用；

- 釋義（用自己的語言重述他人的想法、觀點或文字）。

15.4. 防止和檢測學術剽竊制度適用於科學院科研和教學人員、教學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博士生、研究生、為獲得哲學博士（理學副博士）學位而加入科學院的人員（研究生學習之外）以及申請人的科學和方法論作品。

15.5. 以下內容需接受學術抄襲檢測：

- 學術論文（學期論文、散文等）；
- 高等教育申請者的資格證書；
- 科學方法論著作（教科書、學習指南、遠距學習課程等）、專題論文以及其他需要科學院學術委員會推薦才能出版的著作；

- 提交給科學期刊編輯部或科學、科技和科學方法論活動（會議、研討會）組織委員會的文章手稿、報告摘要；

- 學位論文和摘要。

15.6. 學術剽竊檢查是在向學院學術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編輯委員會或系提交資料以供審議的階段進行的。

15.7. 在獲得適當指導後，對學術資料進行直接查重以檢測抄襲的工作由以下部門負責：

- 科學院學術委員會科學秘書；
- 專業委員會科學秘書；
- 科學期刊的執行秘書和會議、研討會的組織委員會成員；
- 由系主任任命的系主任或系內高素質科研教學人員中的負責人；
- 高等教育學生攻讀學士和碩士學位的畢業論文的科學導師；
- 博士論文的科學指導教授；
- 委員會可根據學院員工的倡議和第三方的申請，以及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和相關國家機構的指示，由校長下令（指示）設立。

15.8. 用於檢測抄襲的工具是用於檢查科學論文、科學方法論文、學位論文和教育論文的軟體和硬體（服務）。為了提高檢查作品原創性和檢測抄襲的客觀性，可以使用兩種搜尋程序。

15.9. 搜尋程式清單和偵測抄襲的程序是根據使用軟體和硬體工具檢查學術作品抄襲的方法說明確定的。

15.10. 為了提供檢查科學著作、科學方法論著作、畢業論文和教育論文是否存

在學術抄襲的技術支持，相關服務的連結可能會發佈在學院的官方網站上。

15.10.1. 學院科研教職員及其他教職員對學術剽竊的責任由其職位職責、學院內部程序規則以及敖德薩國際學院科研教職員和高等教育學生遵守學術誠信條例確定。

15.10.2. 高等教育學生可能需要承擔以下學術責任：

- 重考（測驗、測驗、考試等）；
- 重修教育課程的相關教育組成部分（模組）；
- 被學院開除。

15.11. 被指控違反學術誠信的人有權審查檢查資料和/或依法對追究其學術責任的決定提出上訴。

15.12. 預防和檢測學術剽竊的系統包括以下程序和措施：

- 營造零容忍學術不端行為的氛圍；
- 向高等教育學生、教師和研究人員宣傳遵守學術道德規範的必要性；
- 創造條件，使學術抄襲成為不可能；
- 加強對學術剽竊的責任追究；
- 準備、出版和分發方法論資料

對科學和教育著作中使用的參考文獻的正確設計要求進行統一定義；

- 使學院的科研教職員工、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工作人員以及高等教育學生熟悉有關防止學術剽竊和確定學術剽竊責任的文件，包括《敖德薩國際學院科研教職員工和高等教育學生遵守學術誠信條例》和本條例；

- 圖書館組織舉辦活動，普及資訊文化基礎；

- 在學術學科框架內介紹在使用一手和二手資訊資源和智慧財產權物件時正確使用資訊的要求、描述來源和格式化引用的規則；

- 為研究生和博士生舉辦有關科學倫理和防止學術剽竊問題的講座；

- 協助學生自治機構、科學院申請人科學協會、研究生、博士生和青年科學家協會向學生宣傳科學倫理規則；

- 在學院官方網站、各結構單位網站以及期刊上發布有關遵守學術誠信的道德原則和規則的資訊。

16. 最後條款

16.1. 本條例自學院學術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批准之日起生效。

16.2. 經學院學術委員會批准，可對這些規章進行修改和補充，並由校長下令實施。

校長，

醫學博士， Alireza Pakhlevanzade 教授